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2-063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2022 年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2022 年度计划续申请和新增申请的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1.5 亿元。公司拟以信用方式为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或在必要时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事项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约定为准。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授信情况概述

1、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2、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 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3、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4、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 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5、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 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6、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 亿元整, 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以上申请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准,银行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信用证额度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永胜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以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尚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2-065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股东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

7、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4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且第 1、2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等相关公告。

3、特别决议提示

上述议案中,第 1、2、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以上第 1、2、3 项议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审议第 1、2、3 项议案时,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

4、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王玉涛先生就上述第 1、2、3 项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4 层公司会议室。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6 月 7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7、会务联系: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4 层公司会议室。

联系人:王涛、辛梦云

电话:0755-86600637

传真:0755-86600999

E-mail:irmeg@megmeet.com、xinmengyun@megmeet.com

8、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51 投票简称:麦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委托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本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2-06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王玉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王玉涛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玉涛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王玉涛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5 层 A;B;C501-C503;D;E

股票上市时间:2017 年 3 月 6 日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麦格米特

股票代码:002851

法定代表人:童永胜

董事会秘书:王涛

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4 层

邮政编码:518052

联系电话:0755-86600637

传真:0755-86600999

电子信箱:irmeg@megmeet.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玉涛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玉涛先生,1977 年生,中国国籍,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石家庄优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17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22 年 6 月 1 日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2 年 6 月 6 日-2022 年 6 月 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签收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4 层

收件人:麦格米特证券部

电话:0755-86600637

传真:0755-86600999

邮政编码:518052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最后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 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王玉涛

2022 年 5 月 24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玉涛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注:1、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征集人仅就本次股东大会股权激励相关的提案征集委托投票权,若授权委托人同时明确对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的,由征集人按授权委托人的意见代为表决;若授权委托人未委托征集人对其他提案代为表决的,由授权委托人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授权委托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证券代码:002851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二〇二二年五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二、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五、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总计为 2000 万份,涉及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9756.93 万股的 4.02%,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814.2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90.71%,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3.65%;预留股票期权 185.8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9.29%,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37%。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605 人,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

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7.87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一致。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或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八、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十、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上述 60 日内。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麦格米特、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到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的时间段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具体表现在: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确保公司业绩稳步提升;

二、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确保公司业绩稳步提升,同时为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

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六、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605 人,包括:

(一)核心管理人员;

(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二)公司监事会将对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总计为 2000 万份,涉及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9756.93 万股的 4.02%,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814.2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90.71%,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3.65%;预留股票期权 185.8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9.29%,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37%。

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05 人)		1814.20	90.71%	3.65%
预留部分		185.80	9.29%	0.37%
合计		2000.00	100.00%	4.0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